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沛靜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5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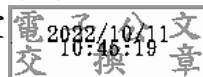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35077A00_ATTCH17.pdf、0135077A00_ATTCH18.pdf、
0135077A00_ATTCH19.pdf、0135077A00_ATTCH20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
字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
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